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誠**」)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補充下列內容：

中正天恆辭任之理由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委任中正天恆時，本公司最初同意中正天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中正天恆審核費用**」)。隨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近期的財務資源重新評估中正天恆審核費用。本公司認為，其應旨在在不影響必要標準及質量的情況下，盡可能降低整體成本，從而保留其財務資源。由於中正天恆審核費用較往

年的平均審核費用相對為高，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中旬前後向中正天恆就中正天恆審核費用索取20%折扣，但未獲成功。此後，中正天恆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發出辭任函。

就中正天恆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與中正天恆舉行公開坦誠的非公開會議，以了解本公司與中正天恆之間存在分歧或未解決的任何相關事項。結果發現，分歧僅涉及中正天恆之審核費用，並無其他中正天恆或本公司認為應提請股東注意的情況。上述內容與中正天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辭任函一致。

續聘栢誠

續聘栢誠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事項**」)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中旬前後，本公司以電郵方式分別向最大單一股東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及Onface Co., Limited查詢其就續聘事項投反對票的理由，但並無收到答覆。

鑒於中正天恆之辭任通知期較短，且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最後期限臨近，故本公司並無考慮委任栢誠以外的其他核數師。鑒於栢誠先前曾獲本公司委聘進行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栢誠熟悉本公司背景，並具有及時完成本公司年度審核的實際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栢誠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高質量審核工作，且審核委員會有信心，栢誠獲續聘亦可保持高質量審核工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續聘栢誠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誠如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4&R5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本公司須於通函發出後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大會將予審議之標的事宜的任何重大資料，而該等事宜須提請董事注意。本公司必須於審議標的事宜之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公佈之形式提供資料。

為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1舉行。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為釐定股東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仍適用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連同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仍適用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尚未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有意委任代表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須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繼續擔任股東之股東已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仍適用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股東毋須重新提交該代表委任表格。

無補充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附註1，本公司必須評估所需修訂或更新的程度或新資料、所需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若涉及重大修訂或內容更新，本公司必須審慎考慮刊發經修訂或補充通函是否較提供公佈修改詳情為佳，以免造成股東困惑或混淆。

董事會已謹慎考慮本公佈所載的新資料之修訂程度及重要性，並決定本補充公佈對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而言已足夠，故將不會就補充資料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將適用於所有用途。本公佈旨在補充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並應與其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及Im Jongh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梁又穩先生。